**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**

1. **什么是生育保险待遇审核？**

是指符合国家文件规定的企业参保职工，发生生育可以申请办理享受生育保险待遇。

1. **需要提供哪些材料？**

1.《一（二）孩生育登记单》；

2.《结婚证》；

3.《出生证明》；

4.住院收据原件；

5.住院完整病志；

6.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工商银行储蓄卡。

1. **办理信息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 门 | 地 址 | 受理时间 | 咨询电话 |
| 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工伤生育科 | 抚顺市新抚区迎宾路北段九号 | 08:30-11:30 13:00-17:00 | 024-53998136 |

符合条件即时办理。

**四、是否收费？**

不收费。

**五、办理流程图**

接收材料，准予受理

 审核受理

企业经办人携带相关材料到医保结算中心工伤生育科申请